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了以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 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 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 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80,400,000 股（含本数）。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即 63,400,000 股（含本数）。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63,400,000 股（含本数），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	100,000	70,000
2	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	15,0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	36,000
	合计	151,000	121,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因“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和“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精铸。公司拟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 85,000 万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江苏精铸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江苏精铸的现有股东上海精铸已放弃本次对江苏精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拟与江苏精铸签订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了以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 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 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 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80,400,000 股（含本数）。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即 63,400,000 股（含本数）。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63,400,000 股（含本数），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	100,000	70,000
2	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	15,0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	36,000
	合计	151,000	121,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发行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因“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和“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精铸。公司拟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 85,000 万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江苏精铸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江苏精铸的现有股东上海精铸已放弃本次对江苏精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拟与江苏精铸签订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述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2,154,896.96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 日，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后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44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110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3,496,410.13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天职苏 QJ[2012]T6 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述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处分的情况

（一）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02021008 号），因公司涉嫌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立案。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 号）。

1、处罚决定内容

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如下：

（1）中超控股未依法披露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超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鑫腾华转让其持有的中超控股股票 3.6772 亿股，占签署协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29%，交易总价合计约 19.08 亿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披露中超集团转让给深圳鑫腾华的 2.53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已于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深圳鑫腾华成为中超控股第一大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约 2.16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成为中超控股第二大股东。

2018 年 8 月，因深圳鑫腾华未按期支付第一次交割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中超集团以书面形式向中超控股董事会、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润楷、董事会办公室发出了四份《告知函》，告知公司深圳鑫腾华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中超集团决定终止协议，第二次标的股份不再继续交割，并已向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已交割的 20%股份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要求中超控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深圳鑫腾华违约导致中超集团决定解除协议，双方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中超控股应在 2018 年 8 月 9 日首次收到中超集团《告知函》后两个交易日公告以上情况，但中超控股延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予以披露，构成披露不及时情形；同时，中超控股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临时公告中未如实披露双方的纠纷和公司控制权转让的真实进展情况，构成虚假记载情形。

（2）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以中超控股名义为其本人、关联方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多笔债务提供担保。2018 年 9 月至 12 月，中超控股因前述黄锦光对外担保事项，陆续收到揭阳市锄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陈伟利、林宏勇等 6 名原告向法院提起的 28 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总计 60,948.31 万元，占中超控股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8%。2019 年 2 月 28 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统一披露了以上诉讼。根据相关规定，发生上述重大诉讼（包括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应当及时披露，但中超控股未依法予以披露。

2018 年 12 月 5 日，中超控股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深圳鑫腾华诉公司要求撤销中超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了该诉讼。该重大诉讼与中超控股控制权转让纠纷事项密切相关，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应当在收到诉状后两个交易日安排公告，但中超控股未依法予以披露。

（3）中超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在中超控股时任实际控制人黄锦光的组织、指使下，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中超控股签订的采购合同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并借助该虚假采购合同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融出资金供原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占用。发生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中超控股未能按照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披露，导致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黄锦光作为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主导、决策了资金占用、未依法披露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等事项，隐瞒与相关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和公司董事长俞雷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张乃明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罗文昂、肖誉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志娟负责处理公司重大诉讼，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润楷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负责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1）对中超控股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2）对中超控股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黄锦光，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揭阳空港区中广贸易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3）对中超控股董事长俞雷、时任总经理张乃明、时任财务总监罗文昂、时任财务总监肖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4）对中超控股实际控制人杨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5）对中超控股董事会秘书潘志娟、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润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6）对中超控股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黄锦光给予公开认定 5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2）中超控股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处分决定书后，中超控股深刻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中超控股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处分决定所列违规行为与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 号）所列事项部分相同，整改措施详见相关整改情况说明。

2、通报批评处分

2019 年 9 月 26 日，中超控股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1）处分决定内容

经深交所查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未建立及执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超控股公告称用于登录信息披露通道的 Ekey 被中超集团相关人员抢夺。此外，中超控股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等印章及营业执照均由中超集团控制，中超控股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已无法正常履职，董事会不能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中超控股未建立及执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对于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未予以妥善保管。

2）未配合深交所监管工作

深交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向中超控股发出问询函及关注函。中超控股未能在要求期限内回复深交所问询及关注函件，直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才完成上述函件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3）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

中超控股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知悉涉及公司担保的诉讼，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6 月 14 日才进行披露。中超控股未及时披露的诉讼金额共计 7.78 亿元，占中超控股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6%。

中超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超控股时任董事长黄锦光，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